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09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洛普芬鈉(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"SCI") (衛署藥製字第056704號)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70039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「洛普芬鈉(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"SCI") (衛署藥製字第056704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66042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


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